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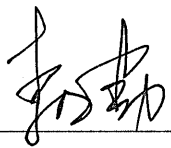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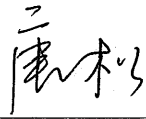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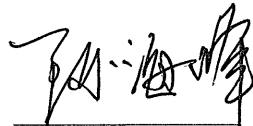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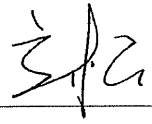


高松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1年3月23日